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68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陳苡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2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8條第1項第6款。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卷內光碟，勘驗內容略以：「檔案為原告保車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原告保車直行在雙線車道之內側車道，此時原告保車右前方之外側車道有一輛機車直行（即被告車輛），於畫面時間00：00：14，此時原告保車已直行要經過被告車輛，被告車輛於畫面時間00：00：15時突然向左偏移車道（此時原告保車畫面已看不到被告車輛），雙方並發生碰撞，被告車輛自始至終均未打方向燈。」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是依前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保車（即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在內側車道，原告保
02 車行經被告車輛時，被告並未打方向燈而突然向左偏移車道
03 並發生碰撞，是本案原告保車並無迴避可能，本件應由被告
04 負完全過失責任。

05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0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8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9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保車於
10 民國112年9月出廠，此有原告保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11 院卷第6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3月16日，已經
12 過7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037元（零
13 件部分537元，其餘16,500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既係以
14 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
15 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6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7 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8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19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
21 計算。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421元(計算式如附
22 表)，加計工資及烤漆，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16,921元(計算
23 式：421+16,500=16,921)，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當庭就本金
24 部分減縮聲明請求此範圍之金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5 許。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黃敏翠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5 駁回之。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537 \times 0.369 \times (7/12) = 116$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7 - 116 = 421$